

食農教育推動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農業部4樓410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駿季

紀錄：葉技士智均

肆、出席委員：

范副召集人美玲、許委員輔、陳委員玠廷、林委員如萍、顏委員建賢、楊委員志彬、鄭委員秀娟、周委員志輝、郭委員素娥、張委員素華、古委員雪雲、陳委員春生、周委員志浩(李組長嘉慧代理)、張廖委員萬堅(葉組長信村代理)、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委員(董副處長靜芬代理)、沈委員志修(陳副署長淑玲代理)、徐委員宜君(連副司長丁幼代理)、陳委員炳宇(賴副處長灑宇代理)、陳執行秘書俊言

伍、請假委員：

譚委員敦慈、陳委員明汝、張委員子超、黃委員紋綺、蘇委員慕容、蘇委員小真

陸、列席人員：

教育部 李科長心信、朱科長姝瑾、王科員廷輔

環境部 謝科長泊諺、蕭科長培元、紀管理師禹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王副研究員瓊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錢科員韋豪、黃科員歆甯

勞動部 楊技士秉軒、黃科員琦雅

農業部 陳專門委員右欣、蔡專門委員依真、陳專員曉瑩

綜合規劃司 王科長聞淨、賴專員麗巧

資源永續利用司 李聘用研究員秀菊

畜牧司 程簡任技正俊龍

動物保護司 鄭科長祝菁

農業科技司 李司長紅曦、朱技士宜芬

國際事務司 林技正芹如

資訊司 蕭司長柊瓊、吳科長鴻榕、黃聘用研究員鈺婷

農民輔導司 郭科長愷璣、陳技正建穎、曾技士永仁、葉技士智均、

農糧署 陳主任秘書啓榮、張專門委員耿勳、白科長旭凱、殷專員
瑞好

漁業署 陳副署長建佑、鄭科長又華、張技士伯瑋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林副署長長立、王簡任正工程司智緯、
羅科長光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副分署長浩貞、莊科長哲瑋、陳技佐彥叡、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黃科長惠娟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郭科長愷璣、陳技正建穎、曾技士永仁、葉技
士智均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黃副研究員性男、莊助理研究員鈺如、
黃研究專員筱雯、陳研究專員冠宇、李
研究專員盈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黃專員凌弘、廖專員冠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林副主任儀鴻、李副組長
鎮佑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食農教育推動會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序號 1、3、4 案持續追蹤；序號 2 案解除追蹤。
- 二、序號 1-「請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組成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動會」，請農業部持續追蹤尚未提報之地方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區座談時，亦請提供本次推動會議委員相關建議(詳如後附委員發言紀要)，以利地方政府納入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 三、序號 4-「有關獎勵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請本會農糧署納入企業 ESG 並於下次提出更完整的研擬機制」，請農業部研議將公立醫院納入優先採用國產農產品的機制，另農產品範圍除農糧類外，請納入魚類產品。
- 四、餘洽悉。

案由三：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持續滾動檢討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關鍵指標及執行績效，逐漸聚焦及明確化，並結合跨部會專業分工，拓展食農教育政策推展及認同。
- 二、請農業部加強食農教育國家貢獻獎的宣導，鼓勵各界執行優良之單位踴躍報名。
- 三、請農業部加強宣導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亮點及執行績效，增加不同宣導管道，倡導民眾共同響應。

四、餘洽悉。

案由四：有關各地方政府報送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之進度情況一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持續列管各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執行情況，並可透過共識會議等方式，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情況。
- 二、請農業部研議各地方政府食農教育執行成果評比機制，以期透過競賽獎勵機制，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 三、餘洽悉。

案由五：教育部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規劃內容，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教育部參考本次推動會議委員相關建議(詳如後附委員發言紀要)，調整貴部食農教育相關策略或內容。
- 二、請文化部和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就貴部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規劃內容，向本推動會提出報告。

捌、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及於廚師相關證照考試內容納入惜食理念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勞動部研議將食農教育與惜食的概念，列為中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的學科與術科命題。
- 二、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食農教育或惜食的概念，列為廚師

證書展延換照講習課程。

三、請農業部配合環境部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並請研議是否免費提供相關食材予該活動。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蘇澳區漁會建請積極協助漁會通過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加強食魚教育的推廣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農業部盤點有意願且適合發展食魚教育戶外學習場域的漁會，並輔導該等漁會發展各自特色後，協助該漁會取得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
- 二、請農業部(漁業署及農民輔導司)規劃鼓勵農、漁會跨域合作，共同推行食農(魚)教育的機制。

案由二：食農教育推動會委員就食農教育推動所提建議案

決 議：

- 一、有關如何從認識米的營養價值、特色米種及營養均衡的角度，提升國人食米率部分，請農業部(農糧署)會後洽商郭素娥委員，共同研擬有關措施。
- 二、請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於下次會議，就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的制度與推動情形，及公私協力推動食農教育的網絡與機制，向本推動會提出報告。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主席回應紀要)

一、報告事項案由二：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一)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序號 1-「請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組成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動會。」

陳執行秘書俊言補充：

食農教育法規定除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需訂定 5 年期的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農業部已率先在食農教育推動會的指導之下，完成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的訂定，並已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惟部分地方政府可能因人力等因素，造成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無法如期提報，農業部將持續追蹤並輔導這些尚未完成之地方政府盡快完成提報。

主席回應要點：

請農業部更積極與尚未提報推動計畫之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可以分區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座談，以增加更多的連結與互動，並藉此傳達食農教育推動會之建議，俾利彼此溝通。

(二)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序號 2-「由農委會與教育部於會後兩週內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建置『戶外教學學習食農教育』運作機制之草案版本」，請農委會與教育部納入第 3 次會議委員意見，研擬相關運作及補助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

林委員如萍：

教育部有許多戶外教育補助計畫可供學校研提，112 年公立國小數量超過 2,600 多校，但只有 115 校有提出計畫，實際

研提的比例相對有限。其中最大困難是因為國中(小)屬地方政府所管，中央雖然可提供很好的資源，但仍須透過地方政府鼓勵學校研提，因此建議地方的推動計畫可以納入中央部會想推動的事項，將其落實在地方政府的執行策略中，藉由地方政府用鼓勵的方式來推動中央部會的政策，將比各部會藉由補助的方式還要有效。

主席回應要點：

1. 利用戶外教學的方式讓學童更瞭解食材的來源，會有不錯的推行效果，請教育部持續向學校進行宣導，多利用戶外教學的機會讓學童學習食農教育。
2. 食農教育相關政策之推動，僅由中央以補助方式推行效果並不好，須有地方政府協助才能有效推行相關政策，與地方政府進行計畫討論時，請加強地方協助中央相關政策的推動。

(三)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序號 3-「下次推動會舉辦，挑選食農教育相關場域作為會議地點」，請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挑選出適合的場域作為下次會議地點。

楊委員志彬：

臺北市過去 8 年的時間在推行田園城市，從去年開始更將田園城市與食農教育整合，校園的部分建中、北一女都很有特色，或許也可以參訪臺北市這部分做得不錯的校園。

主席回應要點：

楊委員的建議請主辦單位納入參考，另外也可以安排參訪食農教育相關的場域，並在會前或會後，安排場域的導覽或體驗活動。行程確定後，請儘早通知委員，以利委員預留時間參加。

(四)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序號 4-「有關獎勵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請本會農糧署納入企業 ESG 並於下次提出更完整的研擬機制。」

1. 陳執行秘書俊言：

農業部員工餐廳經歷 2 年的努力推動，在今年開始全面使用 3 章 1Q 國產食材，農業部會持續努力將相關經驗推廣到其他部會，讓各部會的員工餐廳可先由每周 1 天的方式逐步使用國產食材。

2. 農糧署陳主任秘書啟榮：

有關相關部會與國營事業優先採用國產食材的部分，農糧署今年會辦理工作坊分享及推廣相關經驗，也希望藉由逐步的方式來推動餐廳使用國產食材，並以故事和案例來進行分享及推廣。

3. 鄭委員秀娟：

以個人審查各部會國家環境教育計畫的經驗，各部會環境教育的推行程度差異蠻大。有些單位可能沒有專職人力而且對於環教的內容也不甚清楚，如果農業部可把食農教育與員工餐廳結合的經驗，分享給其他單位，將有助於其他單位推行食農教育。

4. 陳委員春生：

食魚教育很重要，但是水產學校的食品科教學部分只有中餐和麵包，沒有教如何殺魚和處理魚，十分可惜。應該在教育的部分落實食魚教育。另希望國營事業的餐廳契約，可以納入採用國產魚類，也希望未來食魚教育占食農教育的比例可以增加，並且增加推動會中具有漁業背景的專家學者人數。

5. 農業部漁業署陳副署長建佑：

漁業署持續推動多吃一次魚政策，也持續製作食魚教育的教具(材)及輔導產業端、學校端或營養師，進行相關研習活動與講座。學校營養午餐如果要加入國產魚類，魚刺問題會是很大的困難點，如果要將魚刺完全去除，成本將會大幅提高，因此，漁業署的推動方向是選擇比較平價的魚類(如鯖魚)，未來如引進快速加工的自動機器，將可降低成本，有助於將國產魚引進學校營養午餐。

6. 郭委員素娥：

醫院的病人很怕吃到魚刺，尤其住院病人許多都是長者，很難承擔魚刺噎到的風險，而且也有食材成本的考量，未來可以鼓勵公立醫院使用 3 章 1Q 的食材，讓住院病人在最需要營養的時期，可以獲得優質的食材。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李組長嘉慧：

如要將優先採用國產農產品政策，推行到公立醫院的餐廳，需考量公立醫院受教育部(如臺大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如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如各部立醫院)等不同機關的管轄。另餐廳成本也是醫院經營上重大考量，如果未來在醫院推動食農教育上，有相關的獎勵補助，將有很大的助益。

主席回應要點：

1. 目前農業部在推行公糧米給學校學午糧的成效不錯，部分縣市也有自行加碼，但不能僅靠學午糧來推行國產農產品，應由公部門先帶頭於員工餐廳採用國產食材，再推行到國營事業和私人公司，且應該在現行餐廳契約結束前，完成相關宣

- 導。推行方式可先從每周供應 1 餐全部國產食材開始，並且增加其背後的故事性及彰顯其特色。
2. 有關推行部會員工餐廳使用國產食材，可藉由「食農教育的宣導如何從餐廳著手」作為會議主題，邀請相關部會參與，並且由農業部分享相關推行經驗，促進各部會對於推動方式的瞭解。另外有關部會如何落實食農教育的部分，也可以提到行政院院會做跨部會的討論。
 3. 食魚教育的部分可以從餐飲學校著手推行，學生畢業成為廚師後，將更有信心去處理魚，也許可以跟相關大學合作或是進入到餐飲學校利用專題演講的方式，讓餐飲學校的學生了解食魚教育的相關知識。

二、報告事項案由三：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一) 陳執行秘書俊言補充：

食農教育法通過後，農業部隨即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率先完成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感謝食農教育推動會委員及審計單位協助提供計畫關鍵指標工作之修正建議，農業部將納入參考及評估。本次會議所提建議，如無法納入本次計畫，可以於下一期 5 年計畫中研議納入，再次感謝在座委員協助。

主席回應要點：

感謝補充說明，有關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各委員有無就教建議，請發言。

(二) 委員發言要點

1. 顏委員建賢：

- (1) 111 年 5 月 4 日食農教育法立法通過至今，最大成就應是食農教育場域及資料庫的建置以及採用在地食材。另食農教育與休閒農業均是消費者型農業，係以「人」為主體，因此，應以人受教育後的成效，作為關鍵指標，且指標應該要精準非籠統，例如國產食材的優先採購的指標應訂定最低比例，方便執行策略參考及依循。另外食農教育各項工作的推動，應該要跨部會推動，強化各部會專業工作，加強推動成效。
- (2) 再來應結合每月食物日(15 日)和國際地球日(4 月 22 日)作為食農教育行動策略，使民眾共同響應食農教育運動。

陳執行秘書俊言回應：

謝謝及同意委員建議，初期推動指標訂定，需要依循執行成果作為基礎，未來指標訂定應朝向精準，另應加強部會間合作，將部會專業功能及工作導入。

2. 楊委員志彬：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目前報名的狀況，社區及公營機構報名數偏低，可能是外界不清楚自己在執行的業務，是否符合食農教育範疇，能否說明農業部有無積極鼓勵報名的做法。

主席回應要點：

謝謝委員建議，農業部將積極邀約相關執行單位(如請農村水保署鼓勵優良的農村再生社區報名參加)鼓勵參與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並邀請總統前來頒獎，提升活動能見度。另感謝各部會持續參與食農教育政策，將規劃提報院會提升對食農教育的重視程度及加強食農教育執行成果之宣導，包含透過廣播等不同管道進行強化。

三、報告事項案由四：各地方政府報送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之進度情況一案，報請公鑒。

(一)陳執行秘書俊言補充：

農業部有先行公告(中央)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至網站上，並規劃出4大主軸20項行動策略37項關鍵指標，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避免地方政府失焦。各地方政府可再依地方特色及條件，規劃出屬於自己的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期待下一期計畫更完整且符合各地方發展需求及內容。

主席回應要點：

感謝補充說明，有關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各委員有無就教建議，請發言。

(二)委員發言要點

1. 林委員如萍：

(1)非常認同上一個議案提到的部會橫向合作，有助於推展食農教育政策，建議再強化與地方政府的縱向合作，才能更有效的落地推廣。

(2)請教如何選定本次報告的地方政府，及如何辦理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的核定作業，其亮點如何展現，像是司長所提，各地方政府先求有再求好，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規劃及發展。

陳執行秘書俊言回應：

本次就已核定的地方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進行整理及報告。本部進行地方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的審查過程中，均函請各部會共同審查，並有退件與再修正報送等機制。

2. 楊委員志彬：

(1)如同主席及前面委員所提，各地方政府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要落實，才能有效落地民間推廣及執行，請中央推動會及農業部緊盯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另各地方政府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報告仍未能有效瞭解各地特色及亮點，可以請農科院協助分析各地方政府執行策略，讓本推動會委員可以更快速抓住各地方政府亮點及特色。

(2)另外，許多縣市的規劃內容包含淨零碳排及綠色照顧，是否真的跟食農教育有連結，是否定義關鍵項目讓我們方便統整，並請各委員如有擔任各地方政府推動會委員，也可以要求和協助落實食農教育政策。

主席回應要點：

謝謝委員就教，的確透過推動會的輔導及監督能有效縱向落實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3. 許委員輔：

許多委員期待地方政府推動之重要性，也請各位委員思考是否像食安五環一樣，就各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情形，進行評選及制定獎勵機制。但各地方政府分級及審查作業繁瑣，各區特色也要明確標示出來，以讓各地方政府重視食農教育的推廣，在這裡提出給各位委員參考。

4. 鄭委員秀娟：

認同許委員的建議，能有效讓地方政府的重視度拉高，也能有效促進各局處跨部門合作。如能加強政府與民眾間的資訊透明度，提升民眾食農教育素養，提升民眾對食安認識、降低恐慌，政府部門也能有效減壓，可以評估是否將食農教育分數納入食安五環的項目裡面，使地方政府更能落實。

5. 林委員如萍：

從食安五環的推動過程中可以看見，各地方政府的首長重視度很高，各局處也會積極推動，有效提高整合及推動效果，另外在中程計畫裡面，應該設計重點指標及基礎指標，有無可能設計獎勵機制，贊成應讓各地方政府重視的機制設定。

6. 陳執行秘書俊言：

大家都期待各地方政府能實際落實，但建議能更穩健的走，我們下半年辦理食農教育論壇能凝聚共識，使各地方政府能更瞭解推動方式，避免行政壓力過大，推行效果不佳，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輔導他們執行穩定。

7. 顏委員建賢：

贊成各地方政府相互競爭及學習，並規劃各地方特色產業及響應作為，例如共食活動、市長代言特色食材或家庭食農活動等，作為各地方政府的亮點加分項目。

主席回應要點：

食農教育有嚴肅面也有活潑面，可以研擬部分指標及工作納入食安五環項目評比裡面，而農業部可以自辦評比或獎勵機制，並納入自選項目以突顯各地方政府特色及亮點，再提供機關經費補助、團體或個人獎金做為激勵措施。另將各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列管工作並召開會議，透過共識能完整瞭解及使其陳述其規劃及執行情形。

四、報告事項案由五：教育部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規劃內容，報請公鑒。

1. 林委員如萍：

教育部有許多輔導中心，其中之一就是技術型高中的群科中心，農業類的技職體系相對的資源較少，因此建議海事、水產的群科中心可以和漁會合作，藉由漁會的幫助增加一些學校老師不會做的研習，例如殺魚等。利用漁會的資源來幫助老師接軌現場，也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第一線，並增加海事、水產的群科中心與漁會之間的資源鏈結。

2. 陳委員春生：

水產學校食品科的證照範圍只有烘培和中餐，應該也要納入魚類加工技能的部分，多讓學生學習到食魚教育內容，未來在推動食魚教育會有很大的幫助。希望教育部未來可以將食魚教育的學習內容比例提高，漁會也相當願意來協助水產學校學習食魚教育。

3. 楊委員志彬：

教育部的代表非常用心，把教育部推動的食農教育政策作了完整的整理與詳細的敘明，希望文化部、環境部也可以將其食農教育推動的內容進行介紹。如果可以讓各部會推薦其最佳的食農教育推動案例，並在部會間彼此交流分享，一定可以促進跨部會間的交流。另外利用食農教育的政策誘因，鼓勵青年在地方刊物或地方工作上，往食農教育邁進，創造食農教育的亮點內容，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4. 顏委員建賢：

食農教育的範圍是有延續性的，最前端是環境教育，最後端是生命教育，而食農教育也是最務實的環境教育，各部會應當都有其專業的部分可以投入並參與食農教育的推動。

5. 教育部蔡信村組長：

群科中心裡面有海事群和水產群，其中水產群比較注重生產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水產食品科的食魚教育內容還有增加它和漁會間的連結。

6.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陳副署長淑玲：

食農教育目前很多推動的部分都是在培養學生或者是廚師食農教育的觀念，但是實際在家裡面煮飯的人卻是父母，對於父母的食農教育反而相對的少，建議可以將食農教育的推動多放在實際在煮飯的人身上。另外也可以利用美食餐廳來宣導 3 章 1Q、食在地食當季等觀念，以及讓民眾購買外食時可以買到具有 3 章 1Q 標章食材的便當還有透過社區大學體系來推廣食農教育都是可以思考的推動方向。

主席回應要點：

謝謝教育部提供對食農教育的推動和規劃說明，也請教育部針對推動會委員的建議，可以有更有效推動食農教育的手段和策略。另外下次的推動會議邀請文化部和環境部針對食農教育提出一些執行上的分享，不用分享全部的執行策略，可以就某一個角度的執行面做分享。

五、討論事項案由：有關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及於廚師相關證照考試內容納入惜食理念一案，提請討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楊技士秉軒：

(1) 有關中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的學科部分，勞動部已依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3 次會議及後續相關會議的決議，將農業部推薦的李青松教授，納為技能檢定考試的命題委員。

(2) 有關剩餘食材處理與不可棄置與浪費食材的觀念，已列入術

科考試的範圍，未來就將食農教育的概念，融入中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一事，會持續與李教授合作。

(3)另依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規定，廚師證書的展延換照，應在有效期限(4 年)內，接受 8 小時的講習訓練，建議可將食農課程置入於該等講習中，以強化在職廚師的食農或惜食概念。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李組長嘉慧：

有關廚師展延換照的講習融入食農教育概念一事，會再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溝通。

3. 農業部農糧署陳主任秘書啓榮：

(1)農糧署將依主席指示，全力配合環境部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活動。另就惜食部分，農業部輔導農會推動惜食專區，至 112 年底，已成立 146 處惜食專區，預計 113 年底會有 250 處惜食專區。

(2)有關環境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以格外品農產為主軸，建議可再納入全果利用或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強化惜食的推廣。

4. 林委員如萍：

由於技術型高中有規定學生須拿到丙級中餐證照，因此學校老師勢必要求學生練習丙級證照所需的技能，增加食農教育概念在學科命題，可有效引導教學。另倘將對食材運用等惜食概念，直接納入技術士考試規範的考試項目之中，更具效果。

5. 郭委員素娥：

有關技術士考試魚類處理的術科考題，以往會有刮魚鱗或去鰓等題目，但現在某些考場似乎都將魚先處理好，建議回歸

以往做法，讓學生學會魚類處理技巧。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楊技士秉軒：

(1)學科部分，優先處理學科命題增加食農教育相關題目，至於委員所提食農理念納入考試項目的建議，本部將納入未來政策評估。

(2)術科部分，目前針對食材浪費或任意廢棄均會扣分，有關委員所說部分考場沒有刮魚鱗或去鰓等題目部分，會再去瞭解。

主席回應要點：

(1)有關食農教育與惜食理念納入中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廚師證書展延換照的講習部分，再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思考配合。

(2)有關「首惜廚師甄選活動」部分，請農糧署派員參加環境相關會議，全力配合，並請研議是否免費提供相關食材予該活動。

六、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蘇澳區漁會建請積極協助漁會通過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加強食魚教育的推廣一案，提請討論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副署長長立：

農村水保署輔導對象有包含漁村，例如第二屆金牌農村得獎的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另本署除了獲獎的獎金之外，還有提供 100 萬補助款給得獎者去做食農(魚)教育的教材，並結合產業與青年回流，共同推行食農教育，未來將與漁業署共同協助漁會推行食魚教育與休閒農業。

2. 陳委員春生：

漁會在推行食魚教育上具有相當的專業性，因此希望各區漁會通過食農教育與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後，讓各級學校到漁會參訪，藉此有效推行食魚教育，讓更多的人吃魚，漁民

就會受惠。另外由於食魚教育的 DIY 材料費用較高，希望政府能有相關協助。

3. 古委員雪雲：

公館鄉農會近年和中央大學合作推行食農教育的經驗發現，知識的轉化對食農教育的推廣非常重要。希望農業部在農會推行食農教育時，能夠提供教案(材)的協助，讓農會可以把專業的農業知識，轉化為各年齡層可以吸收的內容。

4. 顏委員建賢：

贊成陳春生委員的提案，日本的農協幾乎都有在推食魚教育，且做得十分專業，並且可帶動在地的漁產業，建議漁業署協助各區漁會通過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

5. 張委員素華：

富里鄉農會之前和臺東的新港區漁會共同合作推行食農(魚)教育，讓富里在地媽媽與學童，瞭解每月盛產的魚種類與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維護利用知識，成效卓越，同時可以達成 SDGs 保育海洋生態的項目，因此建議農、漁會間可以跨域合作，加強食農教育的推廣效益。

6. 郭委員素娥：

有關推動惜食部分，因為餐廳的合菜通常是 10 到 12 道菜，有時為了不浪費，反而過食，造成肥胖和三高問題，因此，建議鼓勵餐廳，減少合菜的出菜數目，讓消費者去做選擇。

主席回應要點：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請漁業署盤點有意願且適合發展食魚教育戶外學習場域的漁會，並輔導該等漁會發展各自特色，後續再請農村水保署輔導漁會取得特色農遊場域的認證；並請

漁業署和農民輔導司規劃如何鼓勵農、漁會跨域合作，共同推行食農(魚)教育；有關食農教育知識轉化部分，後續請本部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有關惜食及減少食物浪費，可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處理這個議題。

七、臨時動議案由二：推動會委員就食農教育推動所提建議。

1. 陳召集人駿季：

(1) 本部最近盤點稻米產業，發現國人食米比率從早期 9 成多降到現行 4 成左右，而造成稻米生產過剩的壓力，同時發現學校的學午糧吃到混米，造成學生時期沒吃過好米，長大後就不願意再吃米的問題。

(2) 本部將努力讓學生在營養午餐時，吃到好米。但如何讓民眾藉由認識米的營養價值、特色米種(如低 GI 值的米)及營養均衡的角度，促使國人多吃一口飯，提升國人食米率，這部分要拜託郭素娥委員及各位推動會委員的協助。

2. 楊委員志彬：

今天沒看到食農專業人員認可的相關資訊，網路上也有農友反映，因不清楚申請認可的條件，以致申請遇到困難，希望可以瞭解處理。

3. 鄭委員秀娟：

食農教育推動的初期重要的是體系建立，可是今天報告除了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農會的成果以外，比較沒有看到其他民間團體的努力成果，也希望能多支持將更多農業以外的食農專業人士，引進共同推行食農教育。

主席回應要點：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專業人員認可的規定與推動情

形，本部後續會予檢討，並在下次推動會議做專案報告；另如何讓食農教育推動更有網絡性，及在執行面如何達成公私協力的機制，也在下次推動會議，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今日感謝大家的參與討論。